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旅行取消损失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地区）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政府有关部门由于第一款原因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宣布取消旅行计划，或者被保险人因第二款或第三款需要退回旅游者旅游费用的，但被保险人为组织、接待旅游者已经发生的，无法向旅游者收取，也无法从旅游辅助服务者处退回的有关食宿、交通等费用或额外支出合理、必要的退票、退房等手续费用的损失，在扣除被保险人已经或应当从机场或其他有关各方取得的赔偿金额后，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约定的责任限额内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一）旅游突发公共事件、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归责于被保险人及其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

（二）因非被保险人原因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三）因被保险人管理不善等可归责于被保险人过失导致的拒签、出境受阻。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发生后，被保险人所需要支付的法律费用，以及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同意在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一）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交通费用是指：旅行取消后，被保险人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费用，包括：往返机场、车站、码头与住宿地之间的交通费用；因退票而损失的原已购买的机票、车票、船票等实际发生的交通票费用。

（二）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食宿费用包括旅行取消后的食宿费用、已经预定但未能入住的食宿费用等。

（三）本附加险负责赔偿的费用标准采用经济标准，经济标准是指赔偿标准不高于旅游团原预定的费用标准。

（四）除另有约定外，对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第二条第（三）款导致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实行逐次递增的免赔率。对同一被保险人（含其分社、服务网点）第一次、第二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扣除免赔率；**第三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 15%的免赔率；第四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扣除 30%的免赔率；第五次及以后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扣除 50%进行赔偿。**保险人扣除免赔率后，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1、保险单复印件；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与实际旅行行程、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随团证明；

3、出险索赔通知书；

4、旅行取消证明或其它能够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5、费用损失清单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已交的旅行费用发票或收据，该次旅程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的证明，有关机构（如旅行社、酒店）出具的没有出发、使用或入住的证明，预付费用以及订金退款金额确认书；

6、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